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02

修正案号: 39-7163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风挡加热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

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A330-343飞机:以及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242, 2011年12月19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6-3009, 原版, 2010 年 5 月 4 日; 或者第 1 次修订版, 2011 年 1 月 27 日;
-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6-4008, 原版, 2010 年 5 月 4 日;
- 4.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6-5002, 原版, 2010 年 5 月 4 日;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些运营人报告,在巡航阶段驾驶舱有烧焦的气味以及出现烟

雾,这导致了几起备降事件。调查发现,这些事件的原因是 Saint-Gobain Sully (SGS)公司的风挡接头末端块烧焦。如果不纠正, 这种状况会显著增加机组工作负荷,并且在一些飞行阶段和情况下 可能产生不安全状况。

出于上述的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确定安装的风挡,并且更换 收影响的零部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起1200飞行小时以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6-3009第1次修订版、SB A340-56-4008或者SB A340-56-5002 的指令,检查飞机上安装的左侧和右侧风挡,以确定其制造商、件号 (P/N) 和序列号 (S/N)。如果通过评审飞机交付文件或者维修记录可以确定安装的风挡的制造商、P/N和S/N,则评审飞机交付文件或者维修记录也是可以接受的。
- (2) 如果安装的左侧和/或右侧风挡是SGS公司制造的,并且确定的 P/N和S/N列在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1次修订版、SB A340-56-4008或者SB A340-56-5002中,则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1次修订版、SB A340-56-4008或者SB A340-56-5002的指令,更换收影响的左侧和/或右侧风挡。
- (3) 完成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原版的指令可以满足本适 航指令第(1)段和第(3)段的要求。
- (4)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飞机上安装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6-3009第1次修订版、SB A340-56-4008或者SB A340-56-5002 所列P/N和S/N的SGS公司受影响的风挡,除非在S/N号的后缀上有"U"的风挡。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月5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